|  |  |
| --- | --- |
| **理事会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 2022年2月21-22日** |  |
|  |  |
|  |  |
|  | **文件 CWG-SFP-3/7-C** |
| **2022年1月21日** |
| **原文：英文** |
| 理事会制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主席的文稿 | |
| 修订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正文部分的提案 | |
|  | |

本文件反映了理事会制定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第2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它基于俄罗斯联邦作为CWG-SFP 2/6号文件提交的文稿以及国际电联秘书处作为CWG-SFP 2/5号文件提供的输入文件，以更新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案文。建议的修正以跟踪修订形式显示，供成员国在制定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提案时考虑。

**MOD**

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条款；

*b)* 《公约》第19条对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规定；

*c)* 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决议[[1]](#footnote-1)1做出决议，加强区域代表处的职能，以便它们能够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计划和项目以及区域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

*d)* 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使命、价值观、总体目标和各项活动保持一致；

*e)*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做出决议，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做出决议，继续制定全面的国际电联结果框架，以支持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及预算的实施，并提高国际电联成员评估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进展的能力；

*h)*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责成秘书长继续加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共同关心领域的有效且高效的工作，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优化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

*i)*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强调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作用，以支持成员国并推动全世界范围内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进一步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联大）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5/233号决议（2020年12月21日）、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2018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11日关于第71/243号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第74/297号决议，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以及本决议附件2所述的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的背景；

*b)* 本决议附件3提供的词汇表，

认识到

*a)* 落实国际电联以往战略规划的经验；

*b)* 持续存在的数字鸿沟以及国际电联在扩大全球连通性以及利用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COVID-19疫情蔓延的背景下；

*c)* 针对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国际电信联盟管理和行政管理审查报告提出的有关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d)*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附件1中所详尽描述的《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有效结合，可以通过将《财务规划》的资源重新分配给各部门，通过主题重点工作和战略目标实现，如本决议的附件1的附录A所述，

做出决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1中所载战略规划，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遵循基于结果的管理（RBM）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原则，继续完善国际电联监督战略规划实施的结果框架；

2 协调战略规划的落实，确保战略规划、财务规划、运作规划及双年度预算以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一致；

3 依据其职能并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绩效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框架，协助国际电联理事会调整这些规划，重点通过：

i) 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财务限制内做出所有必要修改，并考虑到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战略重点的改变；

ii) 确保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包括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的关联；

4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战略规划的的落实情况和国际电联为实现其总体目标所取得的业绩；

5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将报告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与规划实施活动的实体和组织；

6 继续与联合国、其它电信/ICT组织以及成员国共同努力，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监督战略规划的完善和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同时虑及《公约》第4条第61A款（第10之二条）[[2]](#footnote-2)2；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并提出拟议的下一个四年期战略规划草案；

3 采取适当行动，支持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有关的联大决议的落实；

4 确保理事会每年批准的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滚动式运作规划完全一致，并符合本决议及其附件以及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财务规划，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电信/ICT领域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同时铭记“国际电联是一家”的价值观和原则；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所有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根据国际电联的既有程序，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_\_\_\_\_\_\_\_\_\_\_\_\_\_

1. 1 除非另有说明，下文中提及决议/决定而未指明其通过日期和地点的，视为提及该决议/决定的最新版本。 [↑](#footnote-ref-1)
2. 2 “理事会在遵守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财务限额的同时，可在必要时审议并更新构成相应运作规划基础的战略规划，并通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footnote-ref-2)